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5號

原告 林世文
被告 慶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安碧蓮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先位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並應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（第

二項訴之聲明核與第一項聲明同其目的，擇最高者定之）。
。而原告為00年00月00日生，自113年3月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46,000元，每月應提撥退休金2,748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924,880元【計算式：(46,000+2,748)元/月×12月×5年=2,924,880元】；至第三項請求被告應自113年3月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2,74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4,880元（計算式：2,748元/月×12月×5年=164,880元），因原告此部分請求與第一項請求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，是原告訴之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924,880元。又原告訴之備位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；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76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則為276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2,980元。

三、茲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924,8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007元，依首揭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20,00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02元（計算式：30,007元－20,005元=10,00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文 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書 記 官 黃 麗 緞